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 便民服務手冊



前言

《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有助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制，該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不准新增」為目標，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

為使工廠業者對於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有作業遵循參考，特訂定此便民手冊供業者了解相關法令、申請書件、申請流程，以及雲林縣用地計畫範本相關內容，期能加速行政效率並減輕業者辦理過程中的困難，進而達成未登記工合法經營之目標。

注意事項：1.本便民手冊所載之書圖製作範本為原則性規定，若申請人可更清楚表達相關內容，得逕自擬定圖表加強說明之。

2.因相關書件範本可能有更新之情形，請業者依據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及本府所公告最新表單及範本為準。

更正內容：1.因納管及改善計畫提送期限已過，故本次手冊修正將全面聚焦於「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核准」兩大核心階段。

2.經濟部已於 112 年 7 月公告用地計畫範本，為縮短審查時程並減少書件疏漏，本手冊特整合該範本及雲林縣政府各局處常見審查意見，彙整成「雲林縣用地計畫範本（115 年版本）」。

最新法規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CODE
一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工廠管理輔導法專區 網站-法規資訊	https://reurl.cc/WN8Mbx	
二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 登記專區網站-下載 區-相關子法及法規	https://reurl.cc/j66Mz2	

表單及範本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CODE	備註
一	經濟部工商 輔導中心工 廠管理輔導 法專區網站- 申請書表	https://reurl.cc/jymokL		請以雲林縣 版申請書表 送件
二	雲林縣輔導 特定工廠登 記專區網站- 下載區	https://reurl.cc/pvK4od		

其他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 CODE	備註
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FB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XRay2g		不定期未登記工廠輔導相關資訊
二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網站	https://reurl.cc/xvKAoL		不定期未登記工廠輔導新聞、法規及懶人包等
三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小學堂	https://reurl.cc/KIO54m		收集業者多數問題，提供圖面說明教學及每月更新 EDM
四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便民手冊、問答集及文宣	https://reurl.cc/zDKL1k		提供雲林縣版便民手冊、問答及及文宣電子檔

諮詢管道：

序號	管道	聯繫方式	服務時間
一	未登記工廠單一窗口	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單一窗口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二	專線電話	05-5379979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三	官方 LINE	 帳號：@790kwkyw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四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留言板	 https://reurl.cc/A2ba9Y	專人處理後回覆

目 錄

壹、《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專章重點.....	1
貳、工廠之定義.....	3
參、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5
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範事項	5
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	6
三、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7
四、營運管理金繳納.....	8
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得變更之情事.....	9
六、撤銷及之廢止事由	9
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之限制.....	10
肆、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實務.....	11
一、特定工廠變更登記規範事項	11
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	11
三、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19
伍、非都市土地用地計畫.....	20
一、用地計畫申請規範事項.....	20
二、申請用地計畫應檢附相關書件.....	20
三、用地計畫書應表明內容.....	23
四、用地計畫書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25
五、回饋金繳納	26
六、雲林縣用地計畫範本（115 年版本）	39
陸、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	143
一、都市計畫區變更申請規範事項.....	143
二、條件限制	143
三、申請土地變更書件應敘明內容.....	144
四、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145

五、代金繳納.....	146
柒、雲林縣政府相關補助資訊	147
捌、相關申請文件及圖資資訊.....	149
玖、聯繫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	150

壹、《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專章重點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第 28 條之 1 至 28 條之 13 及第 39 條，重點如下：

一、不准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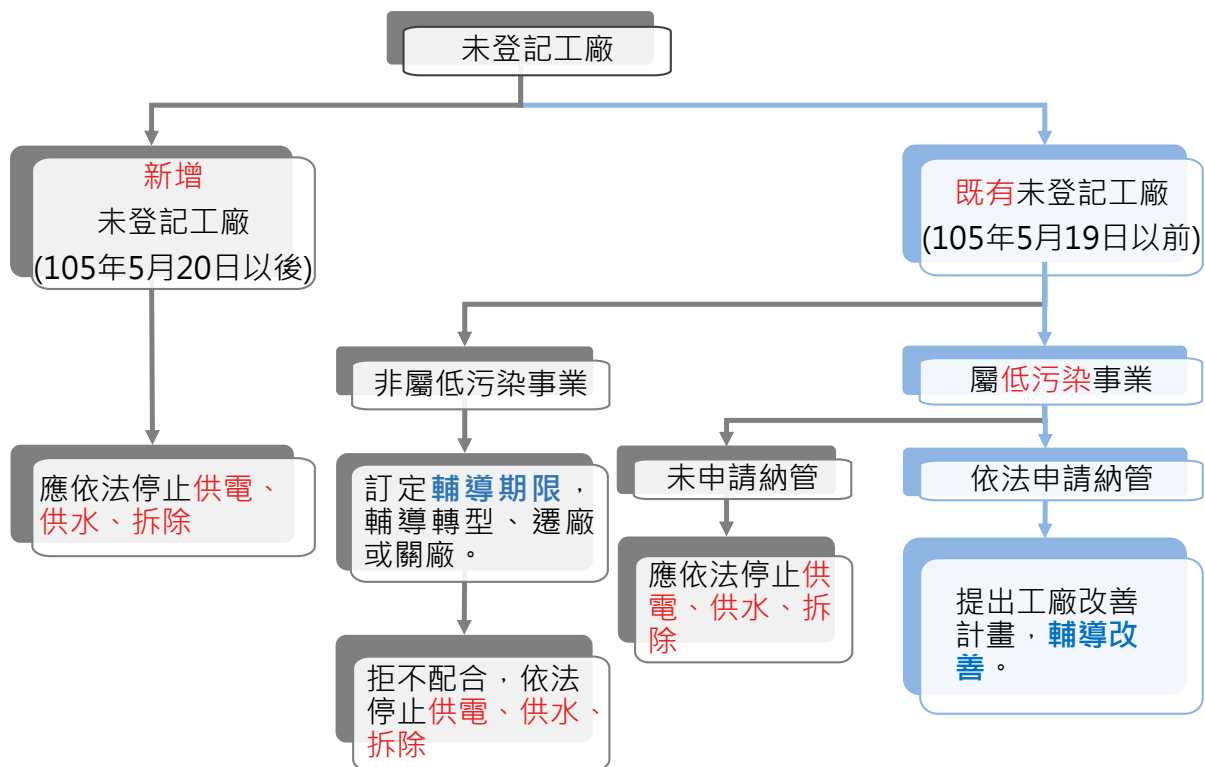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地方政府未執行時，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止供電、供水。地方政府需在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擬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未登記工廠執行方式，另經濟部會商跨部會擬定執行方案，以協助執行。

二、全面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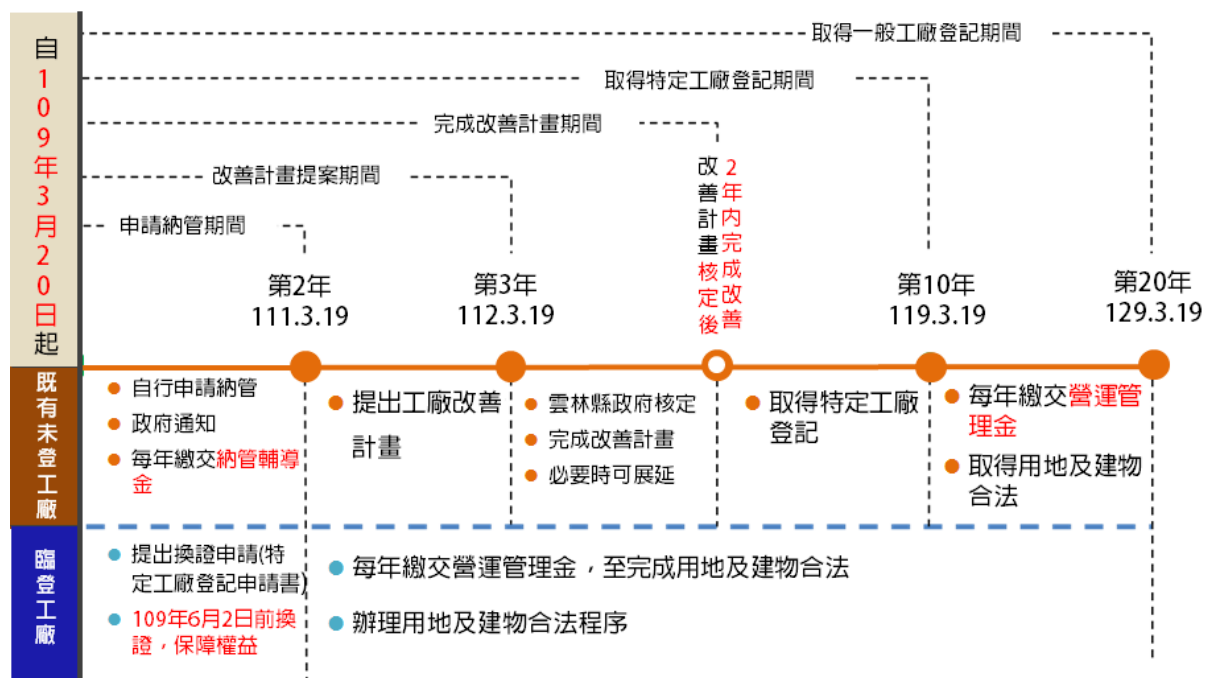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者，應在施行日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且需在施行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期間 2 年，最遲 10 年內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對於中高污染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就地輔導

經完成工廠改善之工廠，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另已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得在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及建管等法律處罰，並准予接水接電。



▲工廠管理輔導法分類說明圖



▲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期程說明圖

貳、工廠之定義

工廠指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定義如下：

(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

(二)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二、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 1.屠宰業。
- 2.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 3.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 4.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 5.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 1.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 2.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 3.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三、依據「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 2.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二)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 1.汽修廠、倉庫、停車場、買賣業、修理業等非屬製造業。
- 2.若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屬《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六條所稱不符合納管規定之情形。

參、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略以：「...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下將針對特定工廠登記之辦理實務進行說明。

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工廠改善完成者。
申請期間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9 年 3 月 19 日止。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符合條件	經審查已完成工廠改善者。
繳納費用	1.特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規費 5,000 元 2.依廠地面積計算，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註：版本 1100805 雲林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六、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七、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八、辦理第三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五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六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1.用水來源為自來水者，須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及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
七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2.水源非自有者，需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八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九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十一、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十一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十三、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十二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註：版本 1091110 雲林修訂)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 話 ()
					E-mail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能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 所				
	手 機				
設廠 地點	廠 址	縣 鄉 市 村 市 鎮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號				
經 緯 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 地 面 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 用 分 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 房 面 積			m ²		廠 房 及 建 築 物 面 積 合 計 m ²
建 築 物 面 積			m ²		
工 廠 用 水 量 (含工業用水及 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 碼 (註 1)		
使用電力容 量、熱 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 業 類 別 (2 碼_中類)	主 要 產 品 (註 2)		申 請 人		
	3 碼_小類	4 碼_細類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十二」所載之方式填寫。

四、營運管理金繳納

經地方主管機關工業單位通知申請人繳交營運管理金，如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當年，其納管期間可能不滿一年，原已預繳之納管輔導金則可轉為營運管理金。

(一)繳納對象

申請人(工廠負責人)。

(二)繳交方式與期間

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3 月 19 日前)繳交予雲林縣政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每年期間自當年 3 月 29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三)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

營運輔導金與納管輔導金的計算方式一樣，請參考本便民手冊第 22 頁。

(四)營運管理金得以應退還之納管輔導金抵充

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為減少退補之程序，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收之納管輔導金以外之預繳數額，應按比例退還，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以轉為營運管理金，以減少退補程序。

(五)未依規定繳納

雲林縣政府將應通知其三十日內補繳，仍不依規定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得變更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六、撤銷及之廢止事由

取得特定工業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五)未履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六)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之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肆、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實務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除有依工輔法第 28-7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之情事，應提出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以下將針對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辦理實務進行說明。

一、特定工廠變更登記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除有依工輔法第 28-7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需求者
申請期間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繳納費用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規費 3,000 元

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

(一)申請特定工廠(廠名_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二)申請特定工廠(負責或合夥人)變更登記(版本：0629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或規定）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三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公司者，應檢附本項文件。 (二)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者，應檢附本項及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 (三)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者，如變更負責人，應檢附本項文件。如變更合夥人（或同時變更負責人及合夥人），應檢附本項、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及第五項文件。 (四)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五)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 (六)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四	繼承系統表、稅款繳清證明書、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如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	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得因繼承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合夥契約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合夥人死亡者，依民法第 687 條及第 691 條規定，須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合夥人身分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其繼承人始得加入為合夥人。
六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許可) 文件。	(一)各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二)各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 (判) 文件 (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 勾選項次或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七	如屬本法第十五條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 (運)、關廠 (場) 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按次處罰。 附註 2：「民法」第 687 條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民法」第 691 條規定，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三)申請特定工廠(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減少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許可) 文件。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 (判) 文件 (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 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 (運)、關廠 (場) 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按次處罰。		

(四)申請特定工廠(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者應檢附。
三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	(一)增加後之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二)增加後之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
四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 (判) 文件 (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 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三、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按次處罰。		

(五)申請特定工廠(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四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三、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 四、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五、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明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三、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版本：1091110 修訂)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 -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 ☐ 打√)		變 更 後 內 容			
☐ 廠名	工廠名稱			電 話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傳 真	()
☐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 廠地	廠 址				
	地 號				
☐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 廠房面積	m ²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m ²	
☐ 建築物面積	m ²	合 計			
☐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 合 計		瓩	
	瓩				
☐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 自來水單號碼(註)			
☐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 主要產品(註2)	3碼_小類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4碼_細類				
申 請 人					
原 廠 名 稱：			變 更 後 廠 名 稱：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其他(五)」所載之方式填寫。
3.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伍、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用地計畫申請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1.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2.屬於非都市土地且土地面積未達 5 公頃 3.申請前三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者 4.取得特登後，未有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或經雲林縣政府環保局限期改善完成者
申請期間	121 年 3 月 19 日前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繳納費用	審查費 14,000 元

二、申請用地計畫應檢附相關書件

項目	應附文件	備註說明
一	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申請表	
二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三	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四	土地使用計畫	
五	土地使用編定	
六	廢污水排放計畫	
七	拆除計畫	
八	營運管理計畫	
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項目	應附文件	備註說明
附錄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近三個月內核發。
	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含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產品製造流程圖、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毗連土地租賃同意書	免辦者免附。
	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位，申請時仍於有效期間內。
	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3條辦理之相關文件	免辦者免附。
	地形測量圖	
	建築線指示（定）圖	
	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農田水利署出具對於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無影響公文	
	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	免辦者免附。
	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免辦者免附。
	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	免辦者免附。
	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	免辦者免附。
	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免辦者免附。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非山坡地者，免附
	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用水量未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免附。

項目	應附文件	備註說明
附錄	建築或農舍套繪查詢及使用執照	
	合法水源證明(含用水量說明書、最新一期之自來水單、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自來水同意使用證明書)	
	廢棄物切結書及清運契約書	
	委託書	無涉及者免附。

三、用地計畫書應表明內容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1.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附表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1.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2. 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3. 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4. 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附表二：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圖六：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土地使用計畫	1. 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計畫圖表、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以及景觀計畫或環境綠美化規劃。 2. 申請變更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應以維持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規劃。 3.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附表三：土地使用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圖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二：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及植栽配置圖 附表四：植栽種類表
四、土地使用編定	1.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2. 廢(污)水排放計畫。	附圖三：土地使用編定圖
六、拆除計畫	1. 說明本計畫應拆除範圍、面積與示意圖。	附圖四：拆除計畫圖
七、營運管理計畫	1. 計畫期程：說明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 2. 預期效益：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3. 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	附表五：計畫期程說明表(以甘特圖表示) 附表六：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 附圖五：太陽光電設備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經檢具無法裝置書面意見者，免附)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或出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1. 說明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灌溉功能之排水系統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附圖六：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

四、用地計畫書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一) 土地使用

- 1.申請範圍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面積達 2 公頃，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檢討。
- 2.建蔽率 $\leq$ 70%；容積率 $\leq$ 180%。
- 3.應依據建築線指示圖，以圖、表載明廠房、建築物、公共設施規劃之原則及面積。
- 4.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劃建築物防火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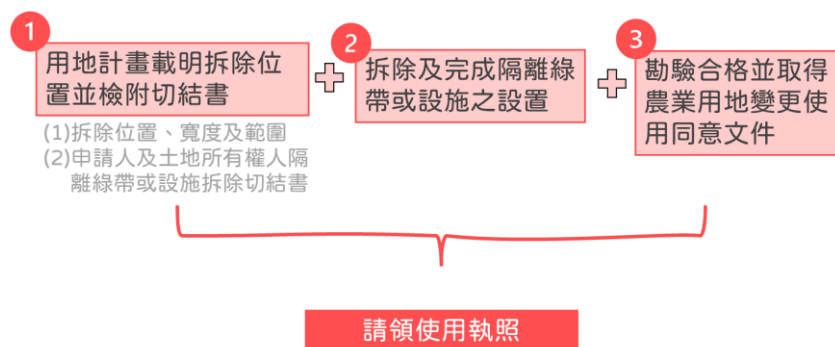
(二) 隔離綠帶與設施規劃

申請範圍變更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間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 1.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留設寬度至少 1.5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 30%。申請面積達 2 公頃，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檢討。
- 2.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僅限劃設隔離綠帶。
- 3.既有建築物與農業用地間寬度不足 1.5 公尺者，必要時，得使用毗連至多 3 公尺範圍內土地納入申請範圍，並僅限作為隔離綠帶使用。

(三) 隔離綠帶上建議緩拆規定

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並附切結書者，得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劃

應規劃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應於辦理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能源主管機關發給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

- 1.廠房及附屬設施建築物(如倉庫、辦公室) 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太陽能板)，且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 50%。
- 2.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3.其證明公文(文件)應具備下列內容:

- (1)工廠名稱
 - (2)饋線名稱代碼
 - (3)併網容量已達上限
 - (4)併網容量已趨飽和
4. 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
 -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五、回饋金繳納

(一)繳納數額

回饋金=變更總面積*當期公告現值*50%

(二)繳納方式

1.一次性繳交

用地計畫核定後，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

2.分 4 期繳交

- (1)第一期：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 1/4。
- (2)第二期：計畫核定滿一年前繳交 1/4。
- (3)第三期：計畫核定滿二年前繳交 1/4。
- (4)第四期：工廠登記前繳清回饋金。

○○公司/廠

(特登編號：S○○○○○○○○○○)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用地計畫

(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適用)

請注意有適用對象之規範！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依據雲林縣政府○○年○月○日府建行二字第○○○○○函
用地計畫第○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需檢附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目 錄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44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46
參、用地計畫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47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48
三、土地使用計畫	48
四、土地使用編定	51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	52
六、拆除計畫	52
七、營運管理計畫	53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55
(非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免附)	

圖 目 錄

圖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49
圖二、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及植栽配置圖	50
圖三、土地使用編定圖	51
圖四、拆除計畫圖	52
圖五、太陽光電設備規劃圖	54
圖六、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	55

表 目 錄

表一、申請表	47
表二、土地使用清冊表	48
表三、土地使用計畫表	50
表四、植栽種類表	51
表五、計畫期程說明表	53
表六、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	53

附 錄

- 附錄____、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附錄____、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附錄____、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附錄____、產品製造流程圖、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 附錄____、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附錄____、毗連土地租賃同意書（無涉及外擴或非為租賃，免附）
- 附錄____、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 附錄____、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3條辦理之相關文件（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附錄____、地形測量圖
- 附錄____、建築線指示（定）圖
- 附錄____、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 附錄____、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 附錄____、農田水利署出具對於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無影響公文
- 附錄____、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未涉及者，免附）
- 附錄____、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 附錄____、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 附錄____、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 附錄____、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 附錄____、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免附)

附錄____、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附錄____、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附錄____、建築或農舍套繪查詢及使用執照(若無建築或農舍套繪者,免附使用執照)

附錄____、合法水源證明(含用水量說明書、最新一期之自來水單、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自來水同意使用證明書)

附錄____、廢棄物切結書及清運契約書(若無事業廢棄物,免附清運切結書)

附錄____、委託書(若為申請人自行辦理,免附)

透過檢核表初步檢視是否應檢附之文件皆已完備！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廠名	大章 小章		特定工廠 登記編號	S○○○○○○○○
廠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廠地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			
用地計畫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應 備 文 件	一、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 是/頁次____	
	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 是/頁次____	
	三、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 是/頁次____	
	四、土地使用計畫		☐ 是/頁次____	
	五、土地使用編定		☐ 是/頁次____	
	六、廢污水排放計畫		☐ 是/頁次____	
	七、拆除計畫		☐ 是/頁次____	
	八、營運管理計畫		☐ 是/頁次____	
	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產品製造流程圖、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毗連土地租賃同意書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3 條辦理之相關文件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地形測量圖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建築線指示(定)圖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農田水利署出具對於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無影響公文		☐ 是/頁次____		

用地計畫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應 備 文 件	附錄____、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附錄____、建築或農舍套繪查詢及使用執照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合法水源證明(含用水量說明書、最新一期之自來水單、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自來水同意使用證明書)	☐ 是/頁次
	附錄____、廢棄物切結書及清運契約書	☐ 是/頁次____
	附錄____、委託書	☐ 是/頁次____； ☐ 無須檢附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廠名		特定工廠 登記編號	S○○○○○○○○
廠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廠地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業 者 自 我 檢 核 承 諾 事 項			
自 我 聲 明 及 承 諾 事 項			檢 核 結 果
1. 申請前 3 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			☐ 是 ☐ 否
2. 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之情事，若有相關違反情事，願同意主管機關廢止本用地計畫之核定。			☐ 是 ☐ 否
3. 於用地計畫核定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廢（污）水排放(注)許可。			☐ 是 ☐ 否
4. 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倘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建物緩拆者，最遲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			☐ 是 ☐ 否
5. 依用地計畫核定內容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建照、使照。			☐ 是 ☐ 否
6. 依用地計畫所載內容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7. 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 是 ☐ 否
8. 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2 年，且不得超過 129 年 3 月 19 日。			☐ 是 ☐ 否
9. 若修正至核定期間，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成果、建築線指示（定）文件過期，或自來水單非為最新一期，願配合更正為有效期限內或最新資料。			☐ 是 ☐ 否

本立書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內容。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工廠/負責人用印)

參、用地計畫

注意係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喔！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表一、申請表

○○○○○○○(工廠名稱) 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依照「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定。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土地 所有權人
直轄市	或縣 (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編定 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廠名： (印章)

工廠負責人： (印章)

廠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本計畫申請範圍為雲林縣○○(鄉、鎮、市) ○○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面積共計○○.○○平方公尺(包含外擴作為隔離綠帶使用○○.○○平方公尺)。面臨道路為○○路(街、巷)，現況路寬約為○○.○○公尺。

可查建築線指示(定)圖所示之路寬。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分別為○○區；○○用地，如下表二。毗連東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西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南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北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

表二、土地使用清冊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持分)
○○鎮	○○段	○○	○○○○區	○○用地	○○○○	○○○/ (○/○)
合 計						-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申請範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另納入毗連○○(鄉、鎮、市) ○○段○○地號等○筆土地作為隔離綠帶使用)，申請範圍總面積計○○.○○平方公尺，未來規劃完成使用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如下所示：

應以平面使用面積說明

- (一) 工廠使用：劃設○○.○○平方公尺之面積供工廠使用，占計畫總面積○○.○○%，其中包括廠房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其他建築物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及空地面積○○.○○平方公尺。

注意，臨接道路

寬度至少需 8

公尺，若未達應

退縮，其道路退

縮地範圍是否

可計入隔離設

施或綠帶面積

計算，應視土地

使用使用規則

內容及本府農

業單位審查而

定。

-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劃設寬度○○.○○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平方公尺，占計畫總面積○○.○○%，其中包括隔離綠帶○○.○○平方公尺、隔離設施(停車場及空地使用)○○.○○平方公尺。

- (三) 道路退縮地：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8條規定及建築線指示圖記錄事項檢討：

(面前道路路寬達 8 公尺以上，無須退縮建築。)(擇一填入)

(因面前道路路寬未達 8 公尺，將自行退縮○公尺至 8 公尺，規劃退縮面積計○○.○○平方公尺。)(擇一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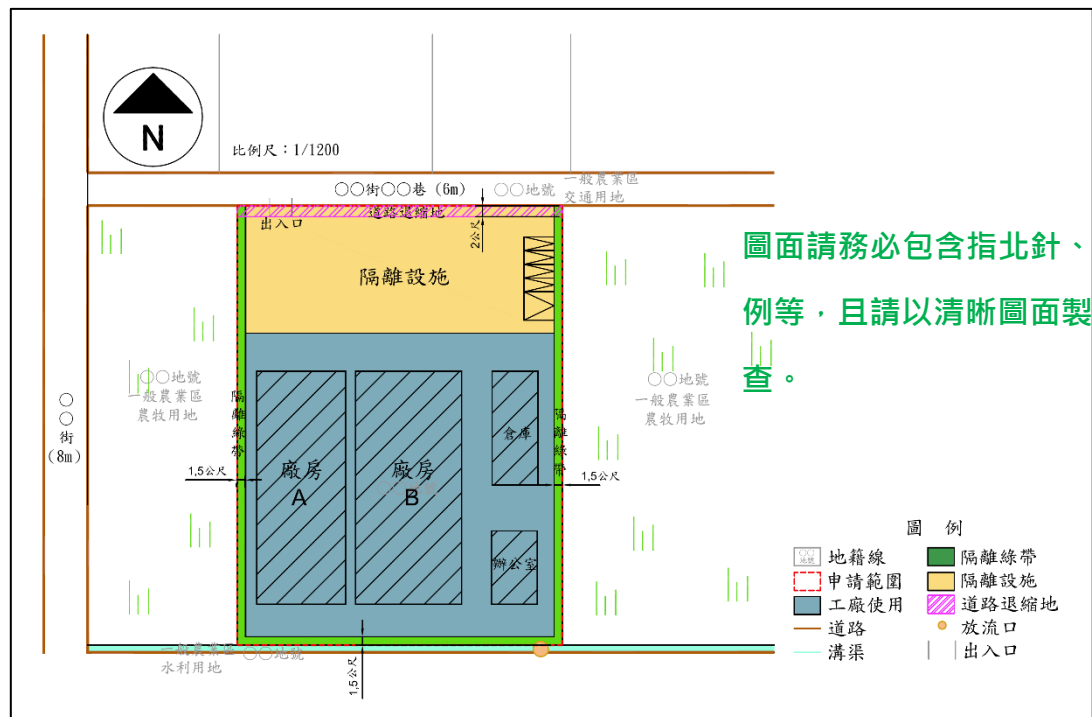
(四) 總樓地板面積：廠房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其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共○○.○○平方公尺。

(五) 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為○○.○○%、容積率○○.○○%。

(六) 停車位規劃：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計算式為(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500 平方公尺) ÷ 350 平方公尺 = ○○.○○個停車位，故應劃設○個停車位，其中包含○個無障礙停車位；另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規定：第四類建築物未超過200個停車位或樓地板面積未超出6萬平方公尺，無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七) 交通計畫：本計畫變更後增加員工數○人，衍生之交通量約○○pcu，對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影響不大，未來將於基地○側設置出入口，供員工上下班進出動線使用。

(八) 景觀計畫或環境綠美化規劃：本計畫鄰近整體視覺景觀特質部分，以農業聚落景觀為主，故避免影響鄰近農作之日照時數，以喬、灌木作為隔離綠帶主要樹種，隔離設施(停車場及空地部分)，採植草磚之方式，助於基地保水及綠美化。隔離綠帶內預計種植○棵植栽，植栽種植間距約○公尺、植栽高度約○公尺。說明與圖面需一致



圖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表三、土地使用計畫表

土地使用項目		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 A	第二層面積 (平方公尺)	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A/B
工廠 使用	廠房	2076.47	1,005.90	43.71
	其他建築物	845.04	0	17.79
	空地	304.52	0	6.41
	小計	3226.03	1,005.90	67.91
隔離 綠帶 或設 施	隔離綠帶	324.30		6.83
	隔離 設施	停車場	83.47	1.76
		空地	1,116.67	23.51
		小計	1,200.14	25.26
	合計	1,524.44		32.09
總計 B		4,750.47		100.00

注意！

總計，應為用
地變更總面

申請範圍總面積：4,750.47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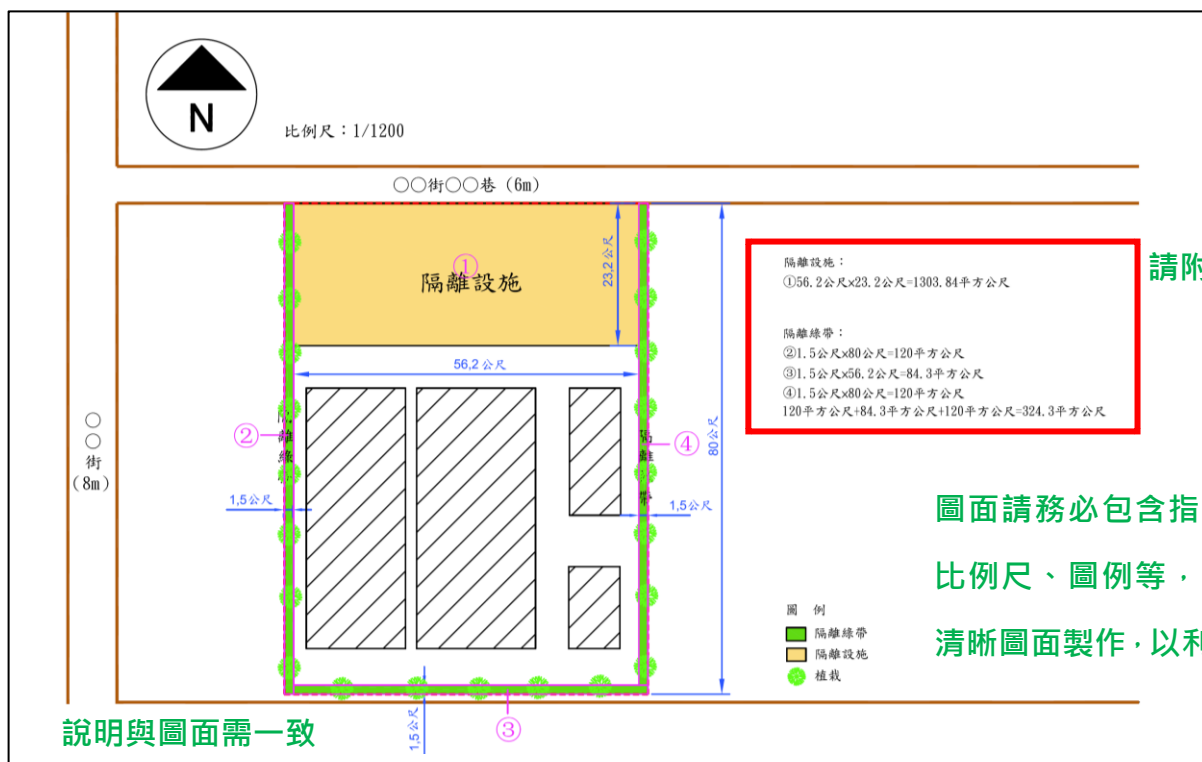
道路退縮地面積：118.40 平方公尺

申請範圍總面積-道路退縮地面積：4,750.47 平方公尺-118.40 平方公尺=4,632.07 平方公尺
若有道路退縮地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作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

建蔽率：(2,076.47 平方公尺+845.04 平方公尺)/4,632.07 平方公尺=63.07%

容積率：(2,076.47 平方公尺+1,005.90 平方公尺+845.04 平方公尺)/4,632.07 平方公尺=84.79%

(表列面積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及法定上限值。若有超過之情形，得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圖二、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及植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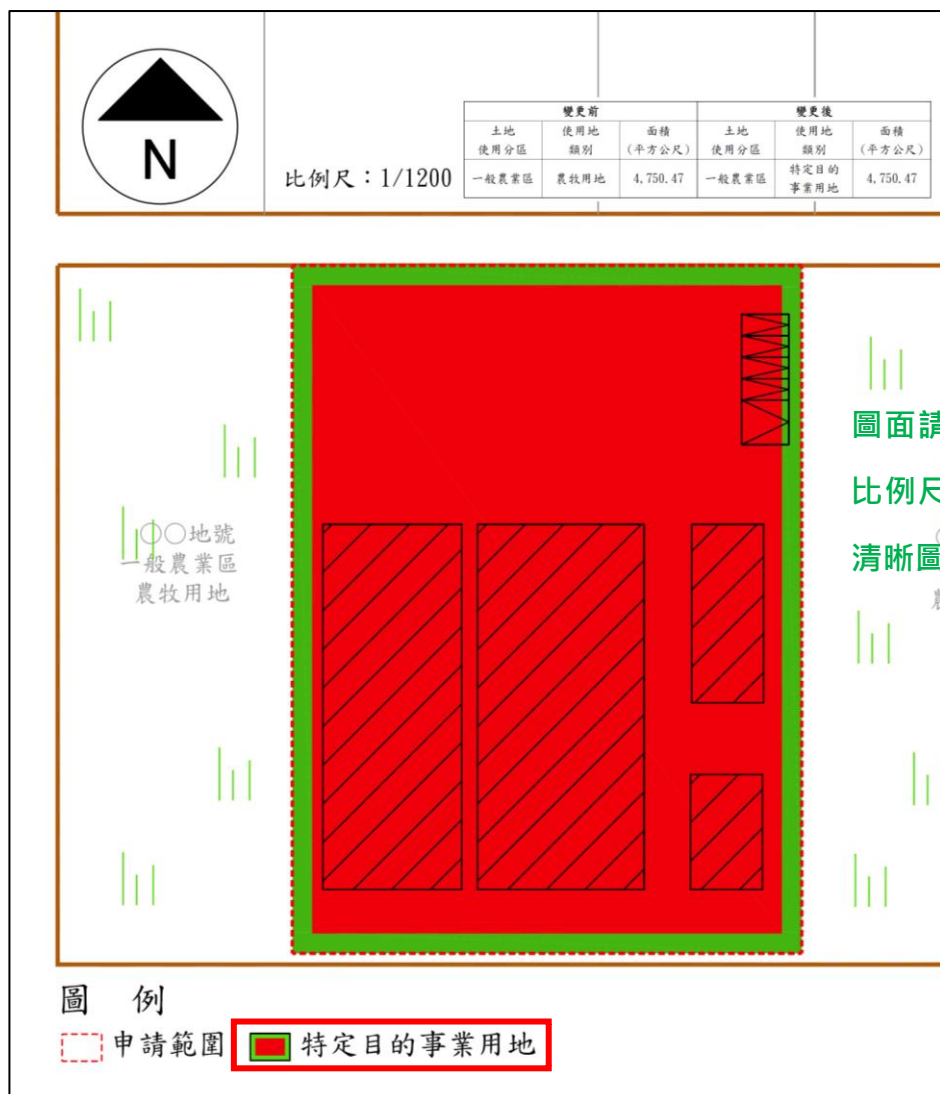
表四、植栽種類表 請以原本在地樹種為優先

類型	植栽種類
喬木	樟木、樟木、福木...
針葉木	羅漢松、大王椰子、黑松、龍柏...
灌木	杜鵑花、六月雪、朱槿、金露花...

(請依據實際預計種植植栽類型及種類撰寫)

四、土地使用編定

本計畫申請範圍均為非都市土地○○○○區之○○用地，未來使用地類別將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圖面請務必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圖例等，且請以清晰圖面製作，以利審查。

注意！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法定之圖例，不得隨意變更顏色、格式喔。

圖三、土地使用編定圖

最遲應於用地計畫書核定前取得廢污水對外排放許可文件囉！

《僅具生活污水者》(擇一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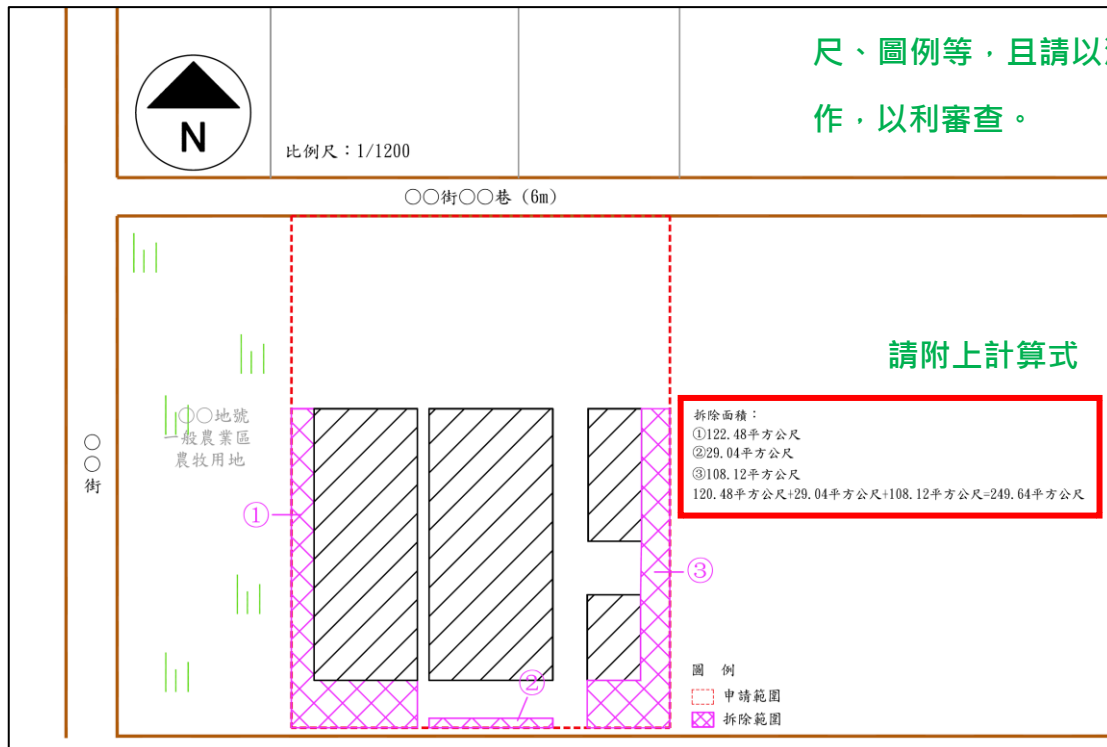
本工廠產生之生活污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小給，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之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生活污水兼具事業廢水者》(擇一填入)

本工廠除生活污水之外，兼具事業製造過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水，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並已取得○○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之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本公司部分廠房或建築物座落於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拆除面積計〇〇.〇〇平方公尺，承諾未來將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

圖面請務必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圖例等，且請以清晰圖面製作，以利審查。



圖四、拆除計畫圖

注意！

七、營運管理計畫

應先規劃 2 年期程為準，若無法於期程內取得工廠登記，得再展

(一) 計畫期程

延至多 2 年！(2+2=4 年)，但不得超過 129 年 3 月 19 日。

表五、計畫期程說明表

項目 \ 期程	第 0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2 個月	第 14 個月	第 16 個月	第 18 個月	第 20 個月	第 22 個月	第 24 個月
1.用地計畫核定													
2.用地變更編定													
3.繳交回饋金 (採分期繳納者)													
4.申請建物建築執照													
5.隔離設施或綠帶設置 (申請緩拆者)													
6.申請建物使用執照													
7.申請工廠登記													
8.完成工廠登記													

(二) 預期效益

本公司目前員工數○人、年收約○萬元，變更後預估員工數增加○人、未來產值○萬元/年、年收入增加至○萬元、增加○萬元之投資額。

(三) 回饋金繳納機制

務必要有未來用地變更後之預期效益喔！

表六、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鎮	○段	○○-○○	○○○○區	○○○用地	1000	1200*1000=1,200,000
○○鎮	○段	○○-○○	○○○○區	○○○用地	500	890*500=445,000
合 計					1500	1,645,000
應繳納回饋金(元)					—	1,645,000*50%=822,500
繳納方式： ☐ 一次繳納						
☐ 分期繳納：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核定後 1 年內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核定後 2 年內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分期繳納請記

(四) 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

得填寫該處分

《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擇一填入)

期繳納金額。

本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合計○○.○○平方公尺，預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約○○.○○(瓩)，裝置面積約為○○.○○平方公尺，占屋頂水平投影面積○

〇.〇〇%，符合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 50% 之規定。

《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規劃》(擇一填入)

本計畫鄰近饋線為〇〇線(饋線代號〇〇)，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雲林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表示目前該饋線已核准之再生能源併網容量已達可併網容量上限，故本計畫因饋線不足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



圖五、太陽光電設備規劃圖

注意！

若為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才需要製作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由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審查！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一)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灌溉功能之排水系統為廢污水排放使用說明

本工廠鄰近灌、排水系統為○○小給、○○小給，本計畫生活(事業)污水將排放○○主管機關所管理之排水渠道○○小給，並無使用專供灌溉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圖六、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

- (二)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本工廠地變更使用面積○○.○○平方公尺，變更後使用地類別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使用強度均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劃設各種使用項目之面積，配置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本工廠與毗鄰農業用地之間已留設寬度○○.○○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隔離綠帶或設施總面積已規劃大於申請範圍總面積之30%，面積計算如下所示，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詳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4,736 平方公尺×30%=1,420.80 平方公尺

318.30 平方公尺（隔離綠帶面積）+1,191.67 平方公尺（隔離設施面積）=1,509.96 平方公尺>1,420.80 平方公尺

(四)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工廠之產業類別為○○業，產品製程無事業廢水產生，廠區產出水體均屬生活污水性質，又本計畫現場已未做農業使用，變更後不會減少農業生產面積，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周邊環境影響甚微。

生活污水經過污水處理達到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道路側溝，未排入灌溉排水系統，且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並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年○○月○○日○○○○字第○○○○○○號函表示本計畫變更對於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無影響；。

(五)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本工廠以○側現有道路○○路為主要對外道路，現況路寬為○○公尺，本工廠出入車輛單純，每日約○○車次，並於固定時間出入通行，故本計畫對於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

(六)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1.空氣污染防治面：本工廠加工製造過程中將減少使用具不良氣味之藥劑或油品，且基地內將加強植生綠化，以利空氣淨化及控制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 2.噪音影響面：本工廠將避免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敲打、撞擊等巨大噪音，且將注意日常工作時間，盡量減少平日晚上及假日進行生產製造，以避免影響周邊環境安寧，並依法於周圍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有助緩衝或降低噪音影響。
- 3.廢棄物處理面：本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均為生活廢棄物，經落實垃圾分類處理後，並符合各類廢棄物清運原則後，委由合格之清運公司處理/交由垃圾車清運。
- 4.廢（污）水處理面：詳如五、廢污水排放計畫說明。

已提供特定工廠業者變更農業用地之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七)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81578 號核定「特定工廠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變更輔導計畫」，顯見本計畫使用農業用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 1.必要性：本工廠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章之 1 條文專案輔導之特定工廠，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存且持續營業之工廠且屬經濟部函示之低污染事業。且本工廠所在區位與上下游產業鏈完整串連，為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及穩定經濟，落實政府就地

已提供特定工廠
業者變更農業用
地之區位、面積之
必要性、合理性及
無可替代
性!!!

輔導政策目標，爰於現址申請用地變更完成合法經營有其必要性。

- 2.合理性：本工廠申請變更使用僅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提出申請，原土地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已與現況不符，且已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最小之區位及面積進行規劃。同時，本計畫業已依據用地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面積達申請面積 30% 以上，具申請變更之合理性。
- 3.無可替代性：本工廠係為經雲林縣政府○○年○○月○○日○○○○○○號函核准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S○○○○○○○之特定工廠。由於基地周邊無適合工業用地可供遷移、進駐，且現況已非屬農業使用。故於保護周邊農業環境前提下，於現址完成土地合法化具有無可替代性，便於工業主管機關之管制，且可穩定當地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

(八)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變更前員工數為○人，變更後員工數增加為○人，生活污水僅由○○立方公尺/日增加為○○立方公尺/日，且用水來源為自來水公司提供，引用合法之自來水管路，其用水量為.立方公尺/日。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將排至雲林縣○○鎮○○段○○地號之道路側溝，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排放(注)許可文件，並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附錄_____、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及地籍圖謄本**

(1. 請檢附第一類謄本 2. 地籍圖謄本須著色標
明申請範圍)

請申請第一類謄本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〇〇區 大明段 00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謄本種類碼：，可至
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電謄字第 號

自行列印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資料管轄機關：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市 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1月02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4,351.09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編定公告確定
（一般註記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0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 月 日 登記原因：法人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電謄字第○○○號

土地坐落：○○市○○區大明段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2年06月28日17時23分

主任：○○○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可至：<https://○○○○○>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錄一-2

附錄_____、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若曾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變更，原登記函文及變更登記函文皆須檢附)

正本

裝

訂

線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規定，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0000123，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廠未署日期「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廠名：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 (三)負責人：王大明。
 - (四)廠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 (五)座落地號：○○市○○區大明段6地號。
 -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七)廠地面積：4,351.09 平方公尺
 - (八)廠房面積：1,284.88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517.07平方公尺
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1,801.95平方公尺。
 -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0馬力、60千瓦。
 - (十)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 (十一)產業類別：22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主要產品：2203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三、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附錄_____、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4 頁第 1 頁

變更 時間 年 月 日	變更 時間 年 月 日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備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	中文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人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原變更

日期

頁

第 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洞、浮貼或塗改。
 (三)即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權限等，申請人請勾填。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股份股數與現金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商1302-108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0股、	0元	
			2. 財產	0股、	0元	
			3. 技術	0股、	0元	
			4. 股份交換	0股、	0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股、	0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0股、	0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0股、	0元	
			8. 股息及紅利	0股、	0元	
		併購	9. 合併	0股、	0元	
			10. 分割受讓	0股、	0元	
			11. 股份轉換	0股、	0元	
			12. 收購	0股、	0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0股、	0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0股、	0元	
			15. 勞務	0股、	0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股、	0元	2. 退還股款	0股、	0元
	3. 註銷庫藏股	0股、	0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股、	0元
	5. 分割減資	0股、	0元	6. 收回特別股	0股、	0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2碼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點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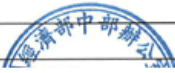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2填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7		
	28		
	29		
	30		
	31		
	32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身 分 證 號 (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2			
	3			

公務記載蓋章欄	

商1302-24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1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性別 女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花田里5鄰 民權東路六段281巷165弄218號   00000010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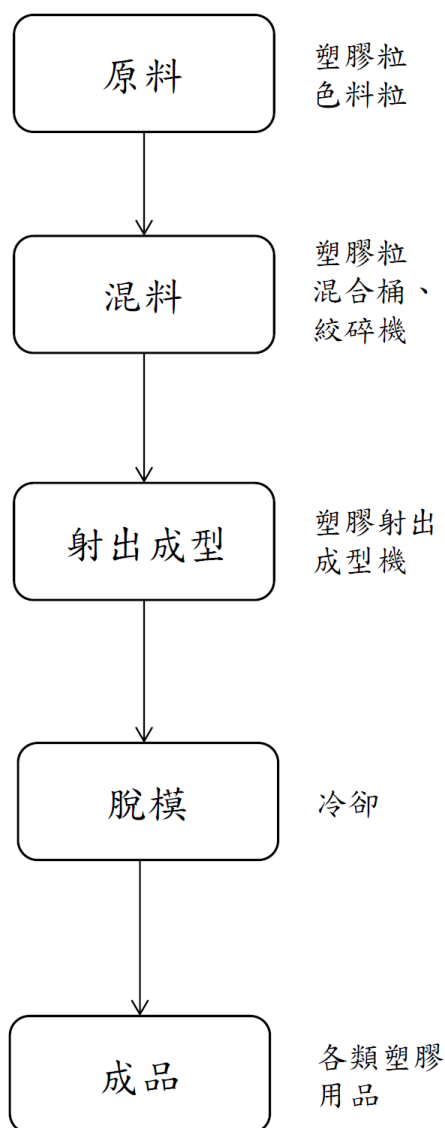
附錄____、產品製造流程圖、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產品製造流程圖

工廠產業類別：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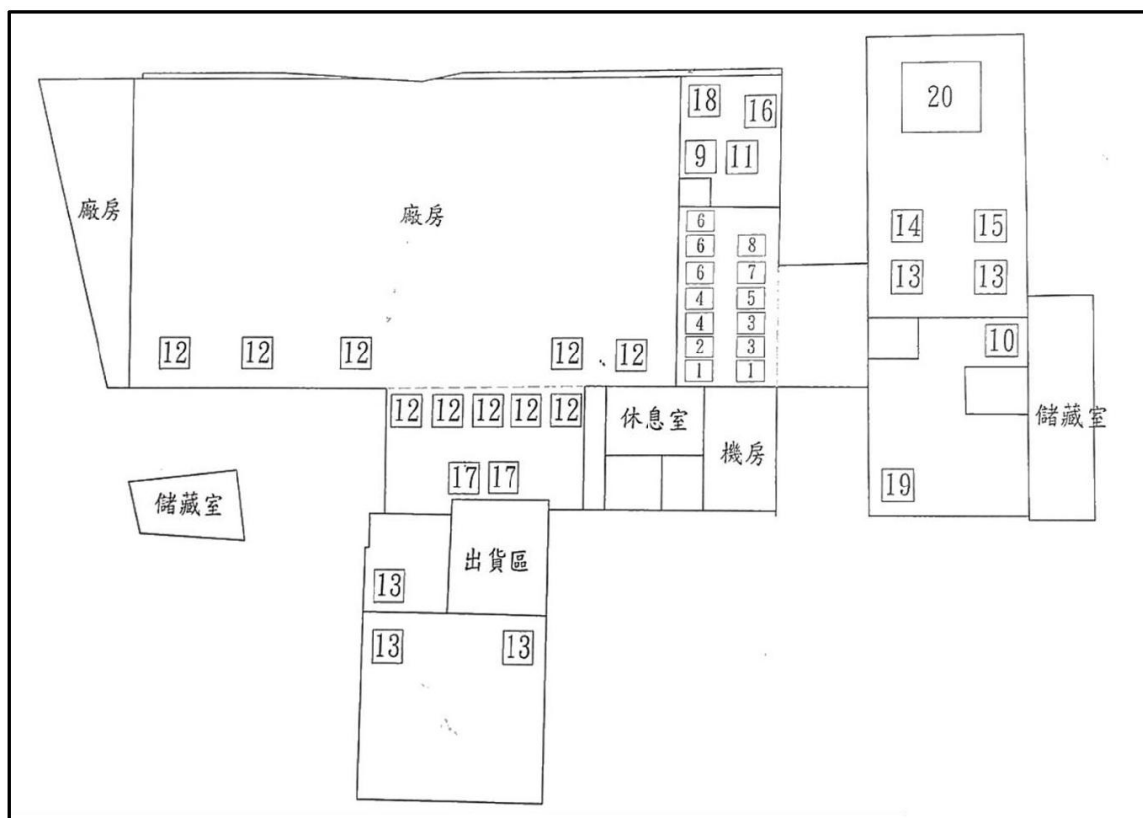
生產產品：塑膠杯、塑膠碗

請寫四碼



若有增減設備，請先辦理特定工廠變更登記

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次序	機器設備名稱	馬力 HP	數量	合計馬力
1	黃豆入料螺旋機	5	2	10
2	黃豆入浸泡桶螺旋機	3	1	3
3	吸料機	3	2	6
4	磨豆機	5	2	10
5	抽漿機	3	1	3
6	過濾機	3	3	9
7	震動機	2.5	1	2.5
8	抽豆渣機	5	1	5
9	抽廢豆漿機	2	1	2
10	空氣壓縮機	20	1	20
11	引風機	40	1	40
12	送風機	0.875	10	8.75
13	補水機	5	5	25
14	補料螺旋機	7.5	1	7.5
15	定量機	5	1	5
16	排灰塵旋轉	2	1	2
17	封口機	0.5	2	1
18	熱回收馬達	7.5	1	7.5
19	冷水軟水機	1	1	1
20	鍋爐	0	1	0
合計	168.25 馬力=126.19 瓩			

附錄____、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雲林縣	○○市	○○段		○○	○○○○	○○○○	○○	○○
合計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蓋章	B○○○○○○○○○○	○○○○○○○○○○

需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

附註：

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公有土地免附(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若有以外擴方式規劃隔離綠帶者需注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1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北市) 換發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婚姻	初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花田里5鄰 民權東路六段281巷165弄218號		
			
 000000105			

附錄____、毗連土地租賃同意書

(1. 無涉及外擴或非為租賃，免附 2. 可檢附土地租賃契約)

毗連土地租賃同意書

茲因○○○○工廠設廠需要，需使用下列毗連寬度○公尺之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人同意下列土地範圍供○○○○工廠用地計畫作為隔離綠帶之用，不得移作其他使用用途，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雲林縣	○○市	○○段		○○	○○○○	○○○○	○○○	○○
合計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住址
李大華(簽章) 蓋章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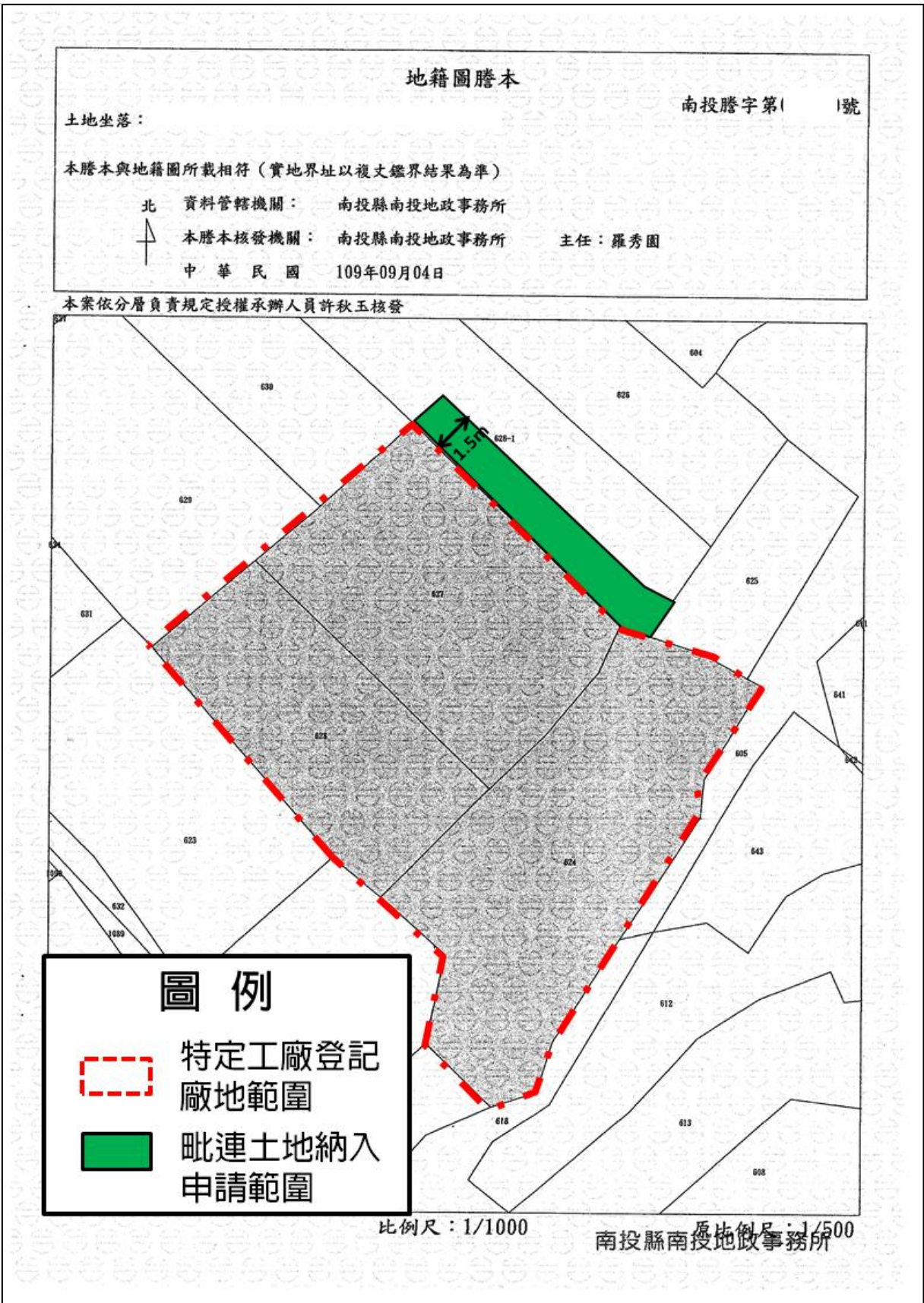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毗連土地租賃範圍示意圖



附錄_____、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第 1.、2 級環境敏感區位都須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應免查範圍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市○○區大明段

注意事項：

- 1、因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本平台自112年6月29日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新北市、臺南市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
- 2、有關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31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有查詢需求，請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3、(1)、查詢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2項「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15項「重要聚落建築群」、第18項「水下文化資產」、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0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22項「水庫蓄水範圍」、第23項「森林」、第24項「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第25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4、(2)、查詢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14項「考古遺址」、第16項「重要文化景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2項「歷史建築」、第14項「文化景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0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22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24項「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5、下列項目包含以「村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23-2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7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28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和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6、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0項「自然保護區」、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3-1項「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23-3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以及第二級第1項「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30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和第31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高○○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名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際級重要濕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文化資產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縣市	○○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名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名稱：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名稱：國有林事業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名稱：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名稱：森林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名稱：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名稱：林業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縣市	○○市	○○市政府農業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土石流）】	縣市	○○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名稱：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名稱：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山坡地？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水利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縣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縣市	○○市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史蹟？	縣市	○○市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縣市	○○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	○○市	○○市政府農業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礦區(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礦業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地段	○○市○○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	○○市	○○市政府建設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名稱：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交通部鐵道局
無法判定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名稱：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海岸管制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山地管制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近岸海域】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潮間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一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二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重要海岸景觀區】			

2023-06-30 15:24:15(7740c28d2577)

說明事項：

- 1、全國區域計畫法第一級第26項「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第5項「淹水潛勢」、第21項「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之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資料，故均列為應查項目。
- 2、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 3、本系統地段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段資料為準。
- 4、查詢結果可作為業務執行之用。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市○○區大明段6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4,351.09平方公尺）

（案號：）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1項	0項
無	7項	12項
查詢項目合計	8項	12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 無 ☒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 無 ☒	○○市政府水利局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 無 ☒	○○市文化資產處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 無 ☒	○○市文化資產處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 無 ☒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 無 ☒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 無 ☐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申請○○市○○區大明段6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4,351.09平方公尺）

（案號： ）

二、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 無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 無 ☒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 無 ☒	○○市政府水利局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 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有 ☐ 無 ☒	○○市文化資產處	

16	是否位屬史蹟？	有 ☐ 無 ☒	○○市文化資產處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 無 ☒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 無 ☒	○○市政府農業局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 無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 無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 無 ☒	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 無 ☒	國防部、陸軍第 指揮部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附錄_____、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3 條辦理之相關文件

(1. 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1)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2)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 所提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防範及補救措施回覆函文都須檢附)

正本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電子信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 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公司受託 辦理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關業務，該廠位於 地號，經查詢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有位屬淹水潛勢地區，業者已有提供因應對策說明，函請貴處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3 條所述略以：「...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 二、 次查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年 月 日航測會字第 號函，旨揭地號位於二級敏感地「項目 5、位屬淹水潛勢」。
- 三、 旨揭地號工廠將於取得用地計畫核准後，依規定補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該階段、除依據特定工廠用地變更計畫書規劃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方式外，隨函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及位屬淹水潛勢地區因應對策說明書，惠請貴處同意旨揭乙案申請。

正本：

副本：

僅供參考

位屬淹水潛勢地區因應對策說明書

本廠為因應該地區淹水風險，並確保設施及周邊環境安全，已擬定淹水因應措施：

- (一) 定期清理水利灌排溝渠，確保排放水通暢。
- (二) 本廠基地檔土牆水泥已設置高於毗鄰地 30 公分以上，開發後增加基地透水面積比例。
- (二) 預先備妥沙包，於颱風豪雨期間應急使用。
- (三) 配置備用抽水機，強化排水能力。
- (四) 將工廠內重要機具設備移至高處放置，避免浸水損壞。

預防豪大雨可能造成淹水情事，將於廠區內放置抽水機及發電機，若遇雨量過大、使得道路側溝宣洩不及造成淹水，可及時用抽水機排除工廠內之積水。

僅供參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公司函詢

，經查詢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位
屬淹水潛勢地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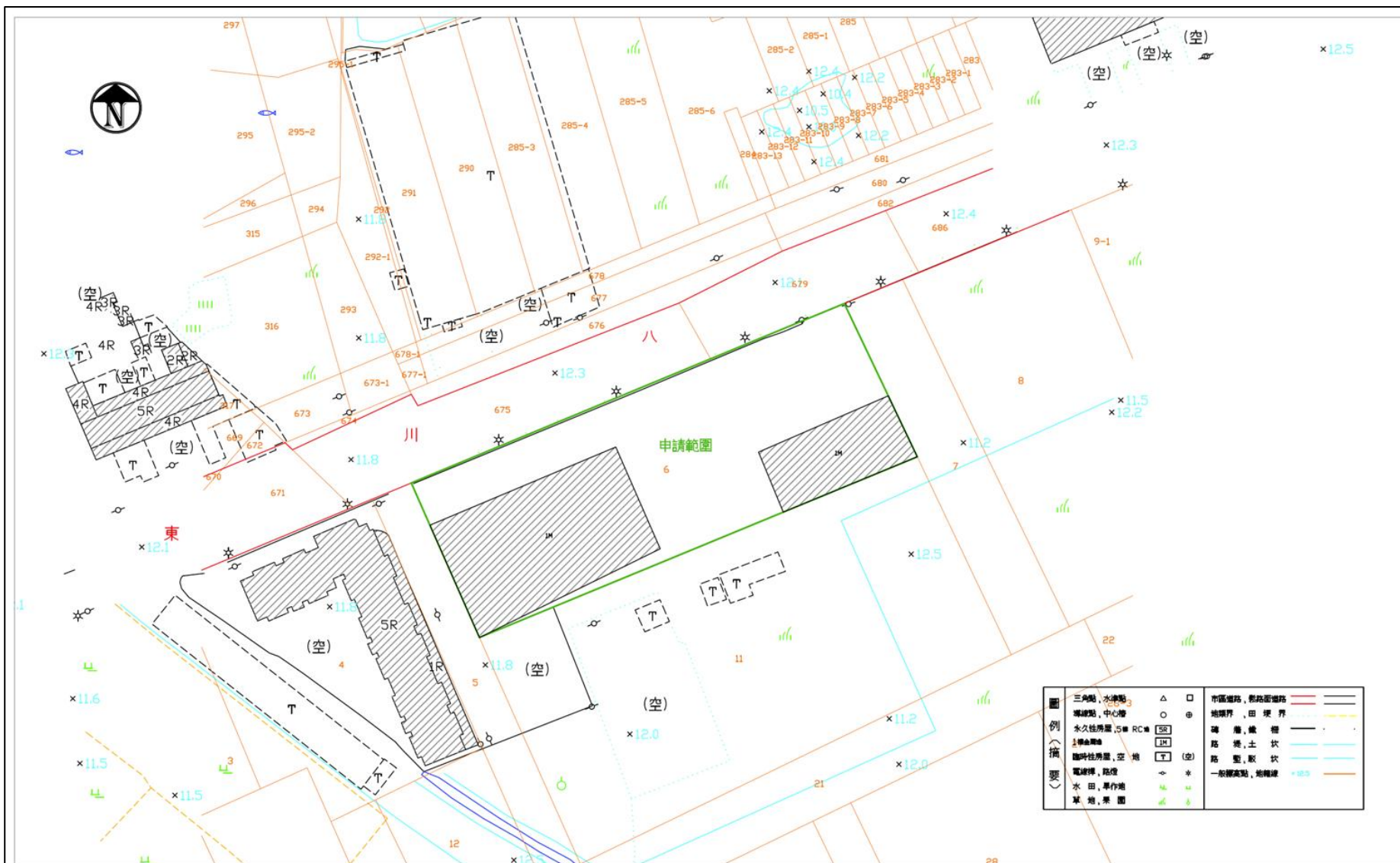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司 號函。
- 二、本署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區域，本案查詢結果係經環境部、內政部地政司及國土管理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合先敘明。
- 三、有關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本署未訂定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亦無規範其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請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逕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土地管制或利用限制相關法令規定徵詢意見。
- 四、另自114年7月1日起，涉及淹水潛勢區敏感區位查詢，本署已不再受理，後續請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辦理。
- 五、隨文檢還地籍謄本等相

僅供參考

第1頁（共2頁）

附錄____、地形測量圖

(1. 須蓋技師圓章並經測量技師簽證 2. 須檢附建築師切結書，切結書由建築師親自簽名)



工程名稱	○○市○○區大明段6號現況測量成果圖				審核		○○工程測量公司	圖號	1
比例尺	SCALE = 1:800	測量		繪圖	日期	年 月			1

技師切結書

本人受委託辦理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
○筆土地之測繪作業，切結以下事項：

1. 親自執行義務

本人保證本計畫所有測量數據、相關技術文件及圖說，均
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在本人親自監督指導下完成，絕無虛偽
不實之情事。

2. 恪遵技師法規範

本人絕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

3. 責任與懲戒處置

倘經查獲本人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或「由代辦公
司私自測繪而事後補(代)簽證」等違反專業倫理之事實，本人
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且充分瞭解雲林縣政府得逕行依《技師法》
第 39 條及第 42 條等規定，移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本人
絕無異議。

此致 雲林縣政府

技師（簽署）：_____

執業執照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附錄____、建築線指示（定）圖
（須包含公文）

需注意建築線有效期限為 8 個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本鄉

筆土

地建築線指示（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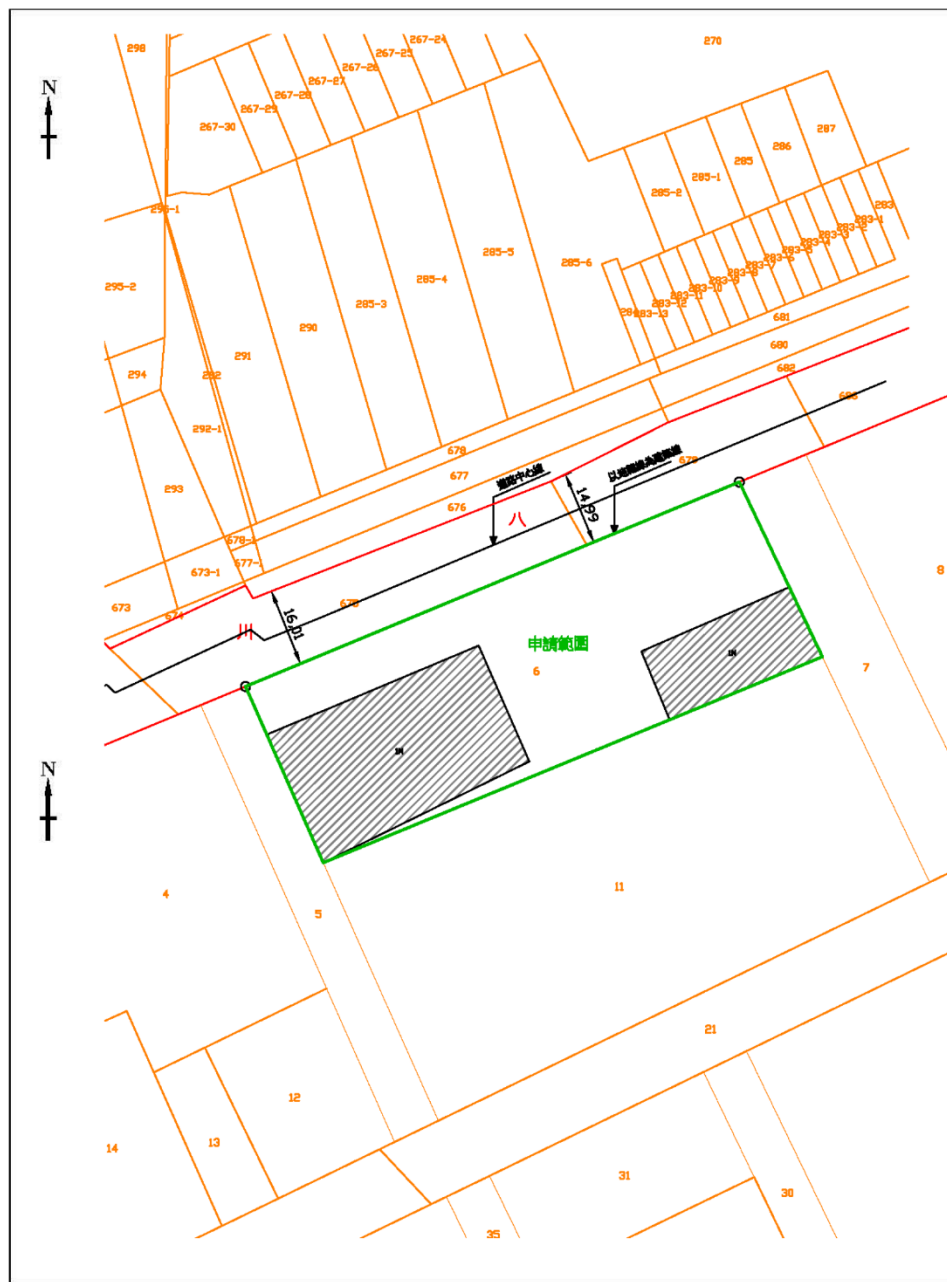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台端 年 月 日建築指示（定）申請書辦理。
- 二、經本所派員指示（定）完畢後，請依照指示（定）界線施工，不得擅自移動。
- 三、建築基地請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否則責任概由台端負責。
- 四、領件時請攜帶印章並繳交規費450元。

正本：

副本：本所工務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現況計畫圖比例尺：

地籍套繪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建築線指定圖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住址	市鄉鎮區	八川東路街	段	巷	弄	〇〇號
申請基地	地點	〇〇市鄉鎮區	八川東路街	段	巷	弄	〇〇號	
	地號	〇〇市鄉鎮區	大明段	小段	6	地號等	1	筆

上開土地之建築線，遵章檢同申請書、圖申請建築線指定

此致

〇〇市政府〇〇局

申請人：王大明 (簽章)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〇〇〇 (簽章)

圖例	申請基地	計畫道路	既成巷道	建築線	樁位	溝渠	現有房屋	位置圖 (比例尺 1/)

建築線指定紀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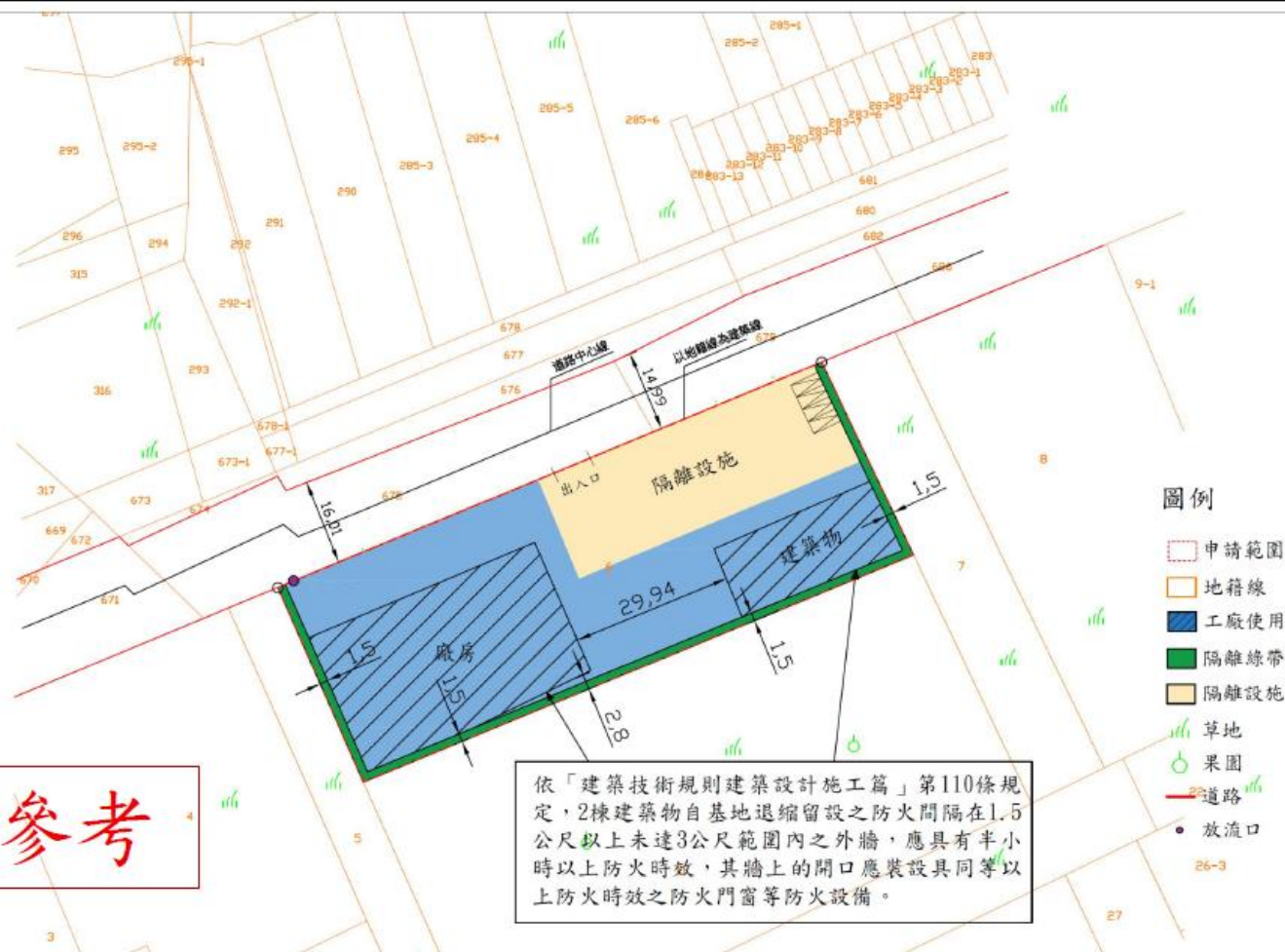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情形其他備考	補充說明事項	一、都市計畫名稱：
	1.現況計畫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委任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測繪並簽証負責。	二、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份，餘僅供參考。	三、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3.本核定本申請建築時，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起造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	1.主要計畫：
	4.申請基地經鑑界與建築線不合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	2.細部計畫：
	5.基地若臨河川或區域排水，申請建築執照時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	一、本核定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6.本套繪圖如有套(測)繪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二、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鑑界依據
	7.本地區另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審查(核對)人員簽章

附錄_____、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
區建物配置圖

（須檢附建築師切結書，切結書由建築師親自
簽名）



比例尺：1/800



僅供參考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0條規定，2棟建築物自基地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的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土地使用強度計畫表				建築師簽證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廠地面積	4,351.09(平方公尺)				
建築物配置	廠房	建築物(辦公室)			
樓層數	一層	一層			
建築面積	1,226.74(平方公尺)	445.17(平方公尺)			
建築物基層面積	1,671.91(平方公尺)	建蔽率	$(1,671.91/4,351.09)*100\%=38.43\% < 70\%$		
總樓地板面積	1,671.91(平方公尺)	容積率	$(1,671.91/4,351.09)*100\%=38.43\% < 180\%$		

(簽章)

建築師切結書

本人受委託辦理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
○筆土地之建物配置規劃設計作業，切結以下事項：

1. 親自執行義務

本人保證本計畫所有建築圖說、配置方案及相關技術文件，
均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在本人親自監督指導下完成，絕無虛
偽不實之情事。

2. 恪遵建築師法規範

本人絕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20 條、26 條規定。

3. 責任與懲戒處置

倘經查獲本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20 條、26 條規
定或「由代辦公司私自繪製建物配置圖而事後補(代)簽證」等
違反專業倫理之事實，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且充分瞭解雲
林縣政府得逕行依《建築師法》第 50 條規定，移請建築師懲戒
委員會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建築師（簽署）：_____

開業執照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附錄____、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若排放許可文件表示「仍需取得環保機關核發許可者」則須同時檢附環保機關核發許可，若依法不需經環保機關核發許可者，亦需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保存年限：

函

地址：
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申請搭排放水於

排水系統乙案，經本局於 年 月 日現場勘

查，原則同意；惟仍需取得環保機關核發許可後始得排
放，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年 月 日
辦。

函續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如下：

(一)申請位置：
號。

地

(二)申請流入口位置：

(三)搭排水渠道名稱：

道路側溝。

(四)搭排水量：日最大排水量 立方公尺；年搭排水日數
365日；年搭排水量 立方公尺。

(五)使用期間請確實遵守並執行切結書相關規定。

三、本案僅係同意旨揭地號土地之放流水排入本局轄管道路側



溝排水，惟因排水設施之管線或相關工程，涉有他人土地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他人向本局提出異議時，本局將撤銷搭排同意案。

四、本案雖經本局原則同意在案，惟無法確定其所排放廢（污）水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排放水質）標準，故本局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先行核發附帶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其申請人未於6個月內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機關之排放許可證明，本同意函自始不生效力。

五、申請人對於排放排水區段，其排放口上、下游（50公尺）使用範圍週遭環境應負維護管理責任並保持排水流暢，若因申請人排放水致發生水質、土壤及地下水災害時，應由排放申請人負責賠償及處理善後責任；另將請環保單位不定期稽查，如有影響該排水之情事本府將依規定撤銷搭排。

六、許可期間如遇豪大雨或颱風請停止排放廢污水，避免排水宣洩不及，影響防汛功能。

七、本案同意排放廢（污）水排放期限，依環保單位許可排放期限為準，如有廢止許可或申請單位不再排放之情形，應向本局報停。

正本：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行申請工廠設立登記乙案，環保法規部分業經本局完成
書面審查（皆符合），審查意見及結果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 年 月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

二、本局審查意見及結果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部分：

1、非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2、已附廢棄物妥善處理切結書。

（二）水污染防治部分：屬環境部指定公告之事業分類、定義之事業；不屬環境部指定公告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無須送審）。

（三）土壤污染整治部分：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免提土壤污染檢測資料。

（四）空氣污染防制部分：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本案非屬環境部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操作許可申請範圍，免提許可申請，惟仍請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不得造成污染，「申請者（經營者）」務必瞭解所有環保法律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行政或刑事責任。

（五）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經查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案本局僅依據貴行所提書面資料審查，如與事實不符以

附錄_____、農田水利署出具對於鄰近農業灌溉
排水設施無影響公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

地號之土地，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一案，經查所請地號位於本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鄰近無本處轄管渠道，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 號函。

正本：
副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附錄____、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
(未涉及者，免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補辦申請坐落於○○市○○區大明段
6 地號毗鄰 ○○○ 渠道（同段○○地號）上架設寬
13 公尺橋樑 1 座一案，本會同意備查，涉及工程結構、人
車通行安全問題及該座橋樑下之圳路廢棄物及淤積泥土之
清除，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10 年 月 日使用水利建造物申請書。
- 二、檢還工程設計圖乙份，但所請之通行範圍內應供通行使用，不得施設違建物或供為其他使用。
- 三、副本抄送本會○○工作站，檢送工程設計圖乙份，請錄案辦理並請植錄於地籍圖上。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明 君

副本：本會○○組、○○股、○○工作站

附錄_____、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S0000123)申請土地變更，應依照核定用地計畫附款事項，將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附款事項者，由○○市政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依照核定用地計畫之附款事項辦理，並願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附款事項以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123456789

聯絡電話：○○-1234567

住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123456789	○○市○○區八德東路○○號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9 日

附錄____、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
(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S0000123)申請土地變更，應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金採分期繳納，特此切結，承諾遵守用地計畫核定附款，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按各期應繳數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且倘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否則願受○○市政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之處分。但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遵守辦理，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與○○市政府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 二、○○市政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用地計畫附加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123456789

聯絡電話：○○-1234567

住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123456789	○○市○○區八川東路○○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9 日

附錄_____、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

(1. 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2. 饋線不足僅能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證明作為佐證，公文內需包含地號、饋線名稱、饋線編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函

地址：

聯 絡 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工廠地號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詢問雲林縣

地號是否有饋線容量可供併網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號函。

饋線代碼

二、經查貴公司來函所述太陽光發電系統設置地點鄰近饋線為○

○線(XE○)，目前該饋線已核准之再生能源併網容量已達
可併網容量上限。

訂

正本：

副本：

處 長

線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部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 申請免予設置屋頂
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能源署 年 月 日能廣字第11400621880號函辦理，併復本部產業發展署案陳貴府 年 月 日府建行二字第 號函。
- 二、查本部產業發展署114年3月31日「研商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跨部會機關平台第14次會議」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略以：「倘特定工廠就饋線容量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復，該公司以『併網容量已達上限』、『併網容量已趨飽和』等內容回復，經討論係屬饋線不足而無法規劃設置之情形」。
- 三、依案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以 年 月 日雲林字第 號函告略以，所述太陽光發電系統設置地點鄰近饋線為 (XE)，目前該饋線已核准之再生能源併網容量已達可併網容量上限一節，經查屬因饋





線不足而無法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
得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第5條第4款第4目但書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



附錄_____、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行申請工廠設立登記乙案，環保法規部分業經本局完成
書面審查（皆符合），審查意見及結果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 年 月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
- 二、本局審查意見及結果如下：
 - (一)廢棄物清理部分：
 - 1、非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2、已附廢棄物妥善處理切結書。
 - (二)水污染防治部分：屬環境部指定公告之事業分類、定義之事業；不屬環境部指定公告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無須送審）。
 - (三)土壤污染整治部分：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免提土壤污染檢測資料。
 - (四)空氣污染防制部分：非屬環境部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本案非屬環境部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操作許可申請範圍，免提許可申請，惟仍請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不得造成污染，「申請者(經營者)」務必瞭解所有環保法律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行政或刑事責任。
 - (五)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經查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案本局僅依據貴行所提書面資料審查，如與事實不符以

第1頁 共2頁

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論處，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正本：

副本：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本局綜合計畫科、空氣噪音管理科、水質保護科、環境衛生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附錄____、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1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2年6月1日 112承 字第 號函。
- 二、檢送核定之「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2份，請確實依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逕依貴管法令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本於業務權責追蹤及管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事宜，請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9條及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並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科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科，請逕依貴管業務權責辦理。（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請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含附件）

附錄_____、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申請
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市○○區大明段
6號等1筆地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乙份，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110年6月1日110承字第 號
函及本局○○年○月○日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派員實施檢查，尚符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惟
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貴公司及承辦監造技
師負責。
- 三、另請貴公司持續維護各項水土保持設施，若定期複檢查有
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情形，將依水土保持法
第33條第3項規定移送司法偵辦。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明）

副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政府 ○○局、本局○○
科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〇〇市 〇〇字第〇〇號

一、水土保持書件	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〇〇市〇〇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		■水土保持計畫(加填三、四、五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市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〇〇市〇〇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				
	開工日期	110年4月30日				
	完工日期	110年5月22日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明)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居所或營業所	〇〇市〇〇區八川東路〇〇號				
三、承辦技師	姓名	〇〇〇				
	執業機構名稱	〇〇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市 區 路三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〇〇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〇〇〇				
	電話	04-				
四、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〇〇〇				
	執業機構名稱	〇〇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市 區 路三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〇〇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〇〇〇				
	電話	04-				
五、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市 字第 〇〇 號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_____、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
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水計畫書1份

主旨：檢送本署審查同意之「 用水
計畫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政府102年6月4日 第 號
函辦理。

二、本計畫位於 ，依「
」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
計畫面積127.8公頃，計畫用水量時程自108年起每日20
立方公尺(生活用水)逐年成長至終期(120年)每日
4,332立方公尺(生活用水每日3,830立方公尺及產業用水
每日502立方公尺)，供水來源由台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供水，並取得該處101年11月20日台水 業字
10100146010號函表示所需用水於供水設備擴建後應可滿
足供水需求及有關擴建供水事宜另行協商在案。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
管理處、本署 區水資源局
副本： 政府、本署水源經營組

附錄_____、建築或農舍套繪查詢及使用執照
(若無建築或農舍套繪者，免附使用執照)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查詢本鄉「 等1筆土地有無套繪農舍管制乙案，經本所查閱現行資料有套繪農舍管制情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收文日)套繪管制查詢申請書。
- 二、本案領有() 農舍在案。
- 三、本所現行查詢基地是否曾申請執照之作業方式，係以人工清查歷年核發之建使照案件存根為主，若實際情況與本所資料不符、亦請告知本所辦理更正以符實際。

正本：
副本：

雲林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

管使字第

號

起造人姓名

鎮

鄉

里

村

街

路

巷

弄

號

樓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住

層

號

棟

戶

段

小段

號

號

號

號

建築地點

地

鎮

鄉

里

村

段

巷

弄

地

號

棟

戶

段

小段

號

號

號

號

基地面積

其

他

地

地

下

層

騎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各層高度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防空避難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設計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承造人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建造執照字號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右列建築物經本局核准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在冊日內向我局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情形以見逾期費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無使用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收執請

附錄_____、合法水源證明(含用水量說明書、最新一期之自來水單、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水源同意使用證明書)

用水量說明書

本廠_____ (廠名) 之工廠用水量，每人每日以_____ 公升計算。

➤ 生活用水計算：

工廠員工人數 _____ 人 * _____ 立方公尺/日 =
_____ 立方公尺/日

➤ 工業用水計算：

☐ 無使用工業用水

☐ 有使用工業用水：_____ 立方公尺/日

➤ 工廠用水量：

_____ (生活用水) + _____ (工業用水) = _____ 立方公尺/日

➤ 用水來源：

立書人(公司或商業)：

代表人或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蓋章)
/ 與申請事件相同之正本印鑑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新一期之自來水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115 年 02 月 轉帳代繳(代收)水費繳費憑證												
西螺服務所 648西螺鎮大園里光復東路100號 電話 (05) 5869165		先生/女士(實號) 客服專線 1910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6161066												
站所 編號 檢號 水號	本期計費用水期間 用水種別 商業用水 水表表號 水表口徑 本期繳費起始日 下期繳費起始日 本期抄表日期 下期抄表日期 註記 期別 本期指針數 上期指針數 本期實用度數													
用水地址 繳費年月 115/02 代繳(代收)總金額 	水費項目小計 基本費 用水費 營業稅 稅前小計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實用度數</th> <th>日平均度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期</td> <td rowspan="3"> </td> <td rowspan="3"> </td> </tr> <tr> <td>上期</td> </tr> <tr> <td>去年同期</td> </tr> <tr> <td colspan="2"> 本期用水排放CO2約 </td> <td> 公斤 </td> </tr> </tbody> </table>		實用度數	日平均度數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本期用水排放CO2約		公斤	代繳費用小計 清除處理費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實用度數	日平均度數												
本期														
上期														
去年同期														
本期用水排放CO2約		公斤												
		代繳(代收)總金額 												

水費e帳單，即時又便利。掃描下方QR Code立即申辦，享每期水費減免5元(優惠至117年12月底)。

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廠名），申請坐落於本縣_____

_____地號，門牌號碼為_____號土

地上作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使用，引用水來源為_____（水

號：_____），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絕不使用地

下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口

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廠 名： （廠印）

 負 責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來水同意使用證明書

本人_____同意將裝置於地址：_____號，

之自來水(水號：_____)供_____ (廠名)

在廠址_____ (地號：_____)

上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_____、廢棄物切結書及清運契約書

(若無事業廢棄物，免附清運切結書)

廢棄物切結書

(非公告事業廢棄物單位適用)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數量：

處理方式：

申請人：

申請單位：

申請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清運契約書

清運契約書

附錄____、委託書

(若為申請人自行辦理，免附)

委託書

具切結書人 (廠址：

)申請雲林縣

)等 筆地號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業務繁忙及不諳登記手續等因素，無法親自辦理，茲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案附申請書件（含切結書）及申請事項均經立委託書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委託書人(公司或商業)： (印)



負責人：

(與申請書件相同之正本印)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陸、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土地變更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都市計畫法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變更申請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申請期間	無規範，應於特定工廠有效期限內提出
受理單位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繳納費用	依各級機關規定繳納委員審查費用、公展說明會或登報週知等費用

二、條件限制

項次	原則	例外
一	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	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做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二	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	土地為寬度不超過 1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所分隔，可與特定工廠登記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	土地應臨接或設置至少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	不滿 8 公尺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或設置之道路寬度達 8 公尺以上
四	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五	若位於山坡地者： (一)平均坡度 $\geq 40\%$ ：面積 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以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置使用為限 (二) $30\% \leq$ 平均坡度 $< 40\%$ ：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三)平均坡度 $< 30\%$ ：得作為建築使用	

三、申請土地變更書件應敘明內容

項次/書件	變更主要計畫書	擬定細部計畫書
1	緒論	緒論
2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3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發展背景分析
5	發展背景分析	發展現況分析
6	發展現況分析	工廠設立計畫概要
7	工廠設立計畫概要	規劃原則與構想
8	變更理由	實質發展計畫
9	變更計畫內容	都市防災計畫
10	實施進度及經費	景觀計畫
11	回饋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	設置相關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	事業及財務計畫
13	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	回饋計畫(視需要)
14	協議書	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

四、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一)土地使用

1.規劃內容

- (1)扣除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蔽率 $\leq 70\%$ ；容積率 $\leq 180\%$ 。(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雲林縣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 (2)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需敘明位置、變更內容(變更前後計畫)、變更理由等。
- (3)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並劃設變更斜線及使用法定圖例。

2.變更主要計畫

- (1)扣除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蔽率 $\leq 70\%$ ；容積率 $\leq 180\%$ 。(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雲林縣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 (2)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需敘明位置、變更內容(變更前後計畫)、變更理由等。
- (3)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並劃設變更斜線及使用法定圖例。

3.擬定細部計畫

- (1)劃設 30%以上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捐贈為雲林縣或鄉(鎮、市)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用及管理維護。(若無法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採以繳納代金，代金=變更面積*公告現值(簽訂協議書時當期)*50%)
- (2)申請範圍除毗鄰土地供工業使用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距離應達 1.5 公尺以上。
- (3)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及使用法定圖例。
- (4)使用項目，以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核准之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二) 隔離綠帶與設施規劃

- 1.申請範圍除毗鄰土地供工業使用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距離應達 1.5 公尺以上。
- 2.土地面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劃

- 1.申請人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 2.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
- 3.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五、代金繳納

無法依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之數額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依第六點規定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農業區者，收繳之代金應撥交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柒、雲林縣政府相關補助資訊

雲林縣政府為推動使用既存工業鍋爐之特定工廠，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改善空氣污染，特推動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之補助。受理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112 年已審核通過 2 家，114 年通過 1 家，截至 115 年 5 月 30 日尚未有申請案件，目前本計畫尚有充足名額，歡迎符合資格的廠商業主踴躍提出申請，相關補助資訊如下：

案 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補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一字第 1153908067B 號 附件：		
訂	主旨：公告本縣 115 年特定工廠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資格、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		
	依據：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補助金額：115 年補助預算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整，編列預算用罄時停止補助。 三、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項目	說明	備註
申請時間	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目前補助經費尚未用罄得繼續開放申請。
資格條件	1.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3.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不得申請條件： 同一支出費用重複領取其他機關之補助。
補助項目	工業鍋爐相關設備： 1.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 2.更換燃燒器。 3.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 管線： 1.因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 2.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	自雲林縣政府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 119 年 3 月 19 日止。	每一年度補助期限為公告生效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補助費用上限	115 年補助預算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整，編列預算用罄時停止補助。 1.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為設備改善費用的 49%，且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2.管線費用：為管線費用的 49%，且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工廠應各別提出申請，同一工廠之申請以一案一次為限。

捌、相關申請文件及圖資資訊

相關書件	購買資訊	備註(QR-code)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售圖地點：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 (網址：)。 2.售 價：新臺幣 20 元/張。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售圖地點：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建設(都市計畫)課等。 2.售 價：一份申請書，可申請同地段最多(依公所規定)筆地號，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30 元，每份申請發予一份證明書，倘欲申請多份證明書，每增一份 再加收新臺幣 50 元。	需檢附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請洽詢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管或測量單位。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第一級、第二級查詢	1.申請地點：向各主管機關函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網址：)。 2.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收費：1~5 項/1,000 元；6~20 項/2,300 元；21-35 項/3,600 元；36-50 項/4,900 元；51 項以上/5,800 元。	

玖、聯繫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

一、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如對本便民手冊有任何疑問，請洽特定工廠輔導團：

◆ 雲林縣政府特定工廠輔導諮詢專線:05-5379979

◆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電話：05-5522224

二、雲林縣主管機關諮詢單位一覽表

序號	單位	業務內容	電話	QR-code
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特定工廠輔導管理	05-5522224	
二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空氣 污染防治、水污染防 治..等	05-534-0417	
三	雲林縣消防局	火災防護、災害搶救 及緊急救護..等	05-5325707	
四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	水利、水資源、水權 登記..等	05-5324126~9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收件及詢問單一窗口諮詢

電話：05-5379979

